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优先配售合计认购“特纸转债”5,296,680张，占发行总量的79.06%。其中赵磊先生认购2,001,880张，占发行总量的29.88%；赵晨佳女士认购1,327,250张，占发行总量的19.81%；赵云福先生认购1,023,660张，占发行总量的15.28%；林彩玲女士认购837,54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0%；宁波云蓝认购64,810张，占发行总量的0.97%；林万明先生认购20,77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曹亮先生认购20,770张，占发行总量的0.31%。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曹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670,180张，占发行总

量的 10.00%。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 1,614,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4.09%、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1,327,2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9.8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 885,8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3.22%、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 758,3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1.3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 20,7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1%、宁波云蓝持有“特纸转债” 20,2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0%、曹亮先生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云蓝、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 1,257,2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8.77%。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 1,303,7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9.46%、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 1,025,8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5.3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 559,1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8.35%、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 459,7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6.86%；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 20,7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1%、宁波云蓝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特纸转债” 1,120,9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6.73%。减持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持有“特纸转债” 1,025,8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5.31%、赵晨佳女士持有“特纸转债” 616,9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9.21%、赵云福先生持有“特纸转债” 233,7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49%、林彩玲女士持有“特纸转债” 350,8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5.2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持有“特纸转债” 20,760 张，占发行总量的 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特纸转债”898,580张,占发行总量的13.41%。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情况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	占发行总量比例(%)
赵磊	1,025,890	15.31	493,710	7.37	532,180	7.94
赵晨佳	616,980	9.21	232,300	3.47	384,680	5.74
赵云福	233,750	3.49	58,970	0.88	174,780	2.61
林彩玲	350,890	5.24	113,600	1.70	237,290	3.54
林万明	20,760	0.31	0	0.00	20,760	0.31
合计	2,248,270	33.56	898,580	13.41	1,349,690	20.14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赵磊先生、赵晨佳女士、赵云福先生、林彩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合计持有“特纸转债”1,349,690张,占发行总量的20.14%。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